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資訊欄位申報須知修正規定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應申請查驗並申報產品有關資訊之食品及相關產品，其欄位申報內容如附表。

附表

項次	欄位名稱	申報說明
1	輸入方式	同進口報單之海空運別(1)
2	大宗物資報驗代表號	以散裝貨輪裝運之同船次大宗穀物，相關報驗義務人選擇併成一批核判查驗方式者，應填本欄位。
3	報驗代理人	以代理申請查驗及申報為業務之事業者，經食藥署登錄在案且發給之代理人編號
4	申請書號碼	報驗代理人向食藥署申請預撥案號者，由代理人自行依序填列預撥之案號；未申請預撥案號者，由食藥署於受理輸入查驗後填列案號
5	報單號碼	同進口報單之報單號碼(3)
6	進口日期	同進口報單之進口日期(14)
7	國外出口日期	同進口報單之國外出口日期(13)
8	受理單位	依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3條規定，受理單位為產品輸入港埠所在地之食藥署港埠辦事處；代碼請參照關港貿作業代碼48
9	報驗義務人統一編號	同進口報單納稅義務人之統一編號(23)
10	裝貨港	同進口報單之裝貨港名稱/代碼(10)
11	報驗義務人名稱	同進口報單之納稅義務人名稱(24)，含中文及英文名稱
12	報驗義務人地址	同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之公司/商業登記基本資料所載「實際營業地址」，含中文及英文地址，個人報驗者，請填報驗義務人之通訊地址
13	報驗義務人電話	同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之公司/商業登記基本資料所載「電話號碼」，個人報驗者，請填報驗義務人之聯絡電話
14	報驗義務人電子郵件	同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之公司/商業登記基本資料所載「電子郵件」，個人報驗者，請填報驗義務人之電子郵件
15	主提單號碼	同進口報單之主提單號碼(8)，非整櫃貨櫃裝運者，應填本欄位
16	分提單號碼	同進口報單之分提單號碼(9)，非整櫃貨櫃裝運且有分提單者，應填本欄位
17	生產國別	同進口報單之生產國別(36)

項次	欄位名稱	申報說明
18	商標(牌名)	貨物之商標、廠牌等識別標誌，以文字或圖畫作成標記，常見符號為®或™
19	製造廠代碼	國外政府針對該國產品製造廠所核定之代碼，查驗機關另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20	製造廠名稱	製造、加工、調配製成終產品之廠商，或經分裝、切割、裝配、組合等改裝製程，且足以影響產品衛生安全之改裝廠商；如無法取得實際製造廠商資訊，得以國外負責廠商之資訊取代
21	國外製造廠聯絡人	國外製造廠聯絡人；如無法取得實際製造廠商資訊，得以國外負責廠商之資訊取代
22	國外製造廠電話	國外製造廠電話；如無法取得實際製造廠商資訊，得以國外負責廠商之資訊取代
23	製造廠州別代碼	國外製造廠所處州別之代碼，代碼請參照關港貿作業代碼 108；如無法取得實際製造廠商資訊，得以國外負責廠商之資訊取代
24	製造廠州別	國外製造廠所處州別之名稱；如無法取得實際製造廠商資訊，得以國外負責廠商之資訊取代
25	報單項次	同進口報單之項次(34)
26	貨品分類號列	同進口報單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38)；但食藥署另有規定序號者，應同時填列其序號
27	貨物中文名稱	有容器或包裝者，應與容器或包裝上所載產品中文名稱相同，無容器或包裝者，依產品本質申報名稱。
28	貨物英文名稱	有容器或包裝者，應與容器或包裝上所載產品英(外)文名稱相同，無容器或包裝者，依產品本質申報名稱。
29	規格	有容器或包裝之產品，單一容器或包裝內之產品數量及淨重或其型號；屬散裝者，得填列「NIL」 1. 食品及食品添加物：如 50G/20CAS/CTN 或 20KG/BAG 2. 食品容器具：如 500ML/PCE 或容器直徑、深度 3. 食品包裝：如長 X 寬 CM, 500PCE/CAS 4. 食品用洗潔劑：如 700ML/CAS
30	數量	同進口報單之數量(單位)(41)，請填「報驗件數(單位)」，如報驗產品 10 包，應填數量 10PKG，單位請依「關港貿作業代碼」六、計量單位填列。
31	淨重	同進口報單之淨重(公斤)(40)，產品毛重扣除包裝(包括內、外包裝)後之重量
32	完稅價格	同進口報單之完稅價格(43)，以新臺幣表示

項次	欄位名稱	申報說明
33	商品條碼	有條碼者以 GS1 EAN13 碼填列，非 13 碼者，尾數以 0 補足至 13 碼
34	產品種類	低酸性罐頭填列 1，酸化罐頭填列 2，其他填列 9
35	最終產品 pH 值	產品於最終平衡狀態時之酸度，產品種類填列「2」者，應填本欄位
36	產品殺菌值	產品熱處理條件之殺菌程度，產品種類填列「1」者，應填本欄位
37	包裝方式	指與產品直接接觸材料之包裝方式，代碼請參照關港貿作業代碼 115
38	包裝材料	指與產品直接接觸之材料，代碼請參照關港貿作業代碼 114
39	包裝說明	產品包裝之型態，如太空包裝、無菌包裝等
40	儲運條件	產品於倉儲及運輸時之條件，常溫填列 1，冷藏填列 2，冷凍填列 3，避光填列 4，濕度控制填列 5
41	出口人名稱	同進口報單之賣方名稱(30)
42	出口人地址	同進口報單之賣方地址(30)
43	出口人聯絡人	出口人(或賣方)聯絡人
44	出口人電話	出口人(或賣方)電話
45	國內負責廠商名稱	應與容器或包裝上所載之國內負責廠商名稱相同
46	國內負責廠商地址	應與容器或包裝上所載之國內負責廠商地址相同
47	國內負責廠商電話	應與容器或包裝上所載之國內負責廠商電話相同
48	製造日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與包裝，應填本欄位並應逐一申報 2. 產品為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倘申報此欄位資訊應與外包裝標示之製造日期相符，並應逐一申報 3. 請填(民國/西元)年月日，如 107 年 1 月 1 日請填 1070101 或 20180101
49	批號	產品出貨識別之製造批號，產品有標示製造批號者，應優先填列，產品無標示製造批號者，得以能辨識且可供追溯追蹤之資訊代替
50	有效日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或散裝之食品及食品添加物但有訂定有效日期者，應填本欄位並應逐一申報 2. 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具時效性者，應填本欄位並應逐一申報 3. 請填(民國/西元)年月日，如 107 年 1 月 1 日請填 1070101 或 20180101

項次	欄位名稱	申報說明
51	成分(含食品添加物)	<p>1. 食品及食品原料：</p> <p>(1) 內容物為 2 種以上者，含量由高至低分別填列</p> <p>(2) 食品添加物，應依食品添加物申報說明分別填列</p> <p>(3) 產品屬複合式包裝者，應分別申報各包裝之內容物、食品添加物及其產地。</p> <p>2. 食品添加物：應使用「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所定品名或通用名稱，含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者，應分別填列。</p> <p>3. 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材質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材質者，應分別填列</p> <p>4. 食品用洗潔劑：主要成分之化學名稱(主要成分指具清潔、消毒作用之成分)，其為二種以上成分組成者，應分別填列</p> <p>5. 產品為單一原料或成分者，本欄仍應填列</p>
52	檢附文件類別	本欄請參照關港貿作業代碼 101
53	檢附文件號	<p>1. 申報輸入查驗案件均應填列食品業者登錄字號</p> <p>2. 申報輸入食品添加物案件，應再填列產品登錄碼</p> <p>3. 採用電子化審查措施案件，填列有檢具進口報單電子檔之申請書號碼或其他指定文件之電子檔</p> <p>4. 輸入供改裝、分裝或其他加工程序之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應填列「輸入供改裝、分裝或其他加工程序」等字句</p> <p>5. 申報輸入稅則號列 0307 章節項下如屬貝類產品供食用者，應填列捕撈地或養殖地資訊，且該資訊應與出口國官方證明一致</p>
54	檢附文件檔案名稱	查驗案件有檢附文件電子檔案者，請填列該文件之編號，如衛生證明書編號、報單號碼等
55	幣別	申報產品完稅價格之幣別
56	大宗物資繳費代號	以散裝貨輪裝運之同船次大宗穀物，相關報驗義務人選擇併成一批核判查驗方式者，應填本欄位
57	特別要求	報驗義務人其他要求或備註事項
58	申請減量取樣原因	報驗義務人要求查驗機關減量取樣之原因
59	卸存地點	同進口報單之卸存地代碼(11)
60	預約日期	預約臨場進行查驗之日期
61	預約時段	預約臨場進行查驗之時段，本欄請參照關港貿作業代碼 113
62	繳款方式	查驗規費繳納方式，本欄請參照關港貿作業代碼 116